

113 年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火箭隊(防毒拒菸心健康) 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日益嚴重，為避免新增加毒品使用者，加強社區民眾宣導、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癮（治）、追蹤輔導等服務，有效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，避免再犯，以召募志工共同協助陪伴藥癮個案戒癮、修復與家庭及人際關係，另為因應毒品流竄於校園與網咖中，影響青年學子身心健康、朋友與家庭關係，甚而危害社會治安，故以召募青年志工培養青年學子服務精神，經由相互學習過程，肯定自我、體會生命價值，進而發揮同儕影響力，提升反毒拒毒觀念，建全其發展。
- 二、為完善心理健康的知能，推動認識精神疾病認知及精神汙名化，透過專業訓練，理解精神疾患，增加志工參與，提升心理健康觀念。
- 三、為維護本縣民眾健康，營造無菸健康生活環境，招募志工針對本縣禁、販菸場所宣導訪視，包含禁菸場所禁菸標誌張貼、販菸場所販菸規定、無菸公園環境維護等相關宣導活動，以協助推動本縣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肆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（依內容性質共分三個工作小組：行政、追輔、活動組）：

一、一般志工

- (1) 前進社區反毒、心理健康及菸害防制宣導。
- (2) 協同個管師家訪。
- (3) 協助列管個案電話關懷輔導。
- (4) 協助宣導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拍照及接待。
- (5) 協助文宣、海報及教具製作。
- (6) 協助行政庶務：資料統計、文書輸入。

二、青年（學生）志工（15-20 歲）

- (1) 反毒宣導文宣、海報、教具製作。
- (2) 協助辦理宣導活動。
- (3) 協助宣導單張之發放。
- (4) 協助宣導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拍照及接待。

(5) 協助行政處理：資料統計、文書輸入。

伍、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陸、服務地點：

- 1、 澎湖縣各社區、機關(構)、學校等
- 2、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- 3、 澎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柒、志工召募對象：

1、 凡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愛心、耐心、服務熱忱願意長期穩定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毒品危害防制、心理健康及菸害防制之國民或機關(構)團體。

2、 選擇優秀菁英志工、社會各界的退休人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加入，並應優先網羅擅長溝通與輔導的人士參與。

3、 條件：

- (1) 年滿 15 歲以上者且品性端正者。
- (2) 對毒品預防、心理健康及菸害防制工作富有熱忱者。
- (3) 有志願服務經驗且心理健康者。
- (4) 曾任公益團體領導者。
- (5) 志工團隊優秀幹部者。

捌、志工訓練方式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- (1)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（2 小時）
- (2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（2 小時）
- (3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（2 小時）

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※可至臺北e大網站上數位課程取得認證：

〔志願服務〕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
修習完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等 4 課目 8 小時且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，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2139 號函辦理），列印訓練證明交予本隊備查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共計 6 小時。

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，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，由本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，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，並授與志願服務證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三、成長暨在職訓練：視實際需要開辦本項訓練及相關訓練。

玖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志工應有以下權利：

- (1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2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3)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4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5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志工應有以下義務：

- (1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2) 遵守本隊訂定之規章。
- (3) 參與本隊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（每年至少 4 小時）。
- (4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，執行服務時需配戴之。
- (5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- (6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7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8) 志工之待遇：志工屬無給職，必要時，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- (9) 志工之福利：辦理志工平安保險、可優先參與本隊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及活動。

拾、志工之管理及輔導：

- 1、 本隊志工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資訊志工隊，置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人；並視業務工作需要，依志工興趣、專長及意願共分為三個工作小組。
- 2、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；遲到不可逾 10 分鐘。
- 3、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
- 4、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。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，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- 5、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（九〇）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- 6、本隊設業務承辦人一人，辦理志工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、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
拾壹、志工之考核：

- 1、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，選拔楷模加以獎勵；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- 2、每年辦理志工考核一次，考核範圍包括差勤狀況、服務態度及教育訓練等以評核志工服務績效及適任與否之依據。

拾貳、志工之獎勵：

- 1、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2、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，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。
- 3、志工年度表現優良者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113 年度澎湖縣火箭隊(防毒拒菸心健康)志願服務工作計畫預定表

| 項目 | 月份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志願服務業務規定 相關諮詢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召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證核發管 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 請核發事項（補、 換發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 請事項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相關統計 資料填報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核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資料登 錄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管理及考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聯繫會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澎湖縣火箭隊(防毒拒菸心健康)志工服務考評表

考評時間：

姓

| 項目 | 志工姓名 | 志工姓名 | 志工姓名 | 志工姓名 |
|-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
| 服務態度 (40%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(4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0) |
| 出勤時數 (20%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小時以上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9 小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12 小時(5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小時以上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9 小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12 小時(5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小時以上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9 小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12 小時(5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小時以上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9 小時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12 小時(5) |
| 出勤狀況 (10%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服務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到早退(0) |
| 教育訓練 (30%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小時以上(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7 小時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3 小時(0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小時以上(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7 小時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3 小時(0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小時以上(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7 小時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3 小時(0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小時以上(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7 小時(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3 小時(0) |
| 特殊事蹟加分 加總分 1 至 10 分， 並說明原因 | | | | |
| 總 分 | | | | |
| 備 註 | | | | |

※ 1.總分 90 分以上者，年底予以表揚

※ 2.總分 60 至 70 分者，予以輔導

※ 3.總分 60 分以下者，面談辭退

承辦人：